

证券代码：002026

证券简称：山东威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 2 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6 人，代表股份 163,284,89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6353%。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 27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,952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62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60,332,5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.972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75 人，代表股份 2,952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62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73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8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万勇先生、张兰田先生、黄宾先生做了述职报告，全文刊登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的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73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8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73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8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73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8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01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5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63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

反对 8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8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73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8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01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5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984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984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5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21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60,332,591 股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,8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73%；反对 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64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273%；反对 79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64%；弃权 55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63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 160,332,591 股。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64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3%；反对 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；弃权 4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。

10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；

10.01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72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9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93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3%。

10.02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72,0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9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3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793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3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13%。

10.03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63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0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6%。

10.04 审议通过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60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8%；

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2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863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4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42%。

10.05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63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0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6%。

10.06 审议通过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71,6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7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2,83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657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3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49%。

10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63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7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3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880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4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26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3,173,5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18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8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301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94%；弃权 31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0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、杨佳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